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国资委2025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格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李德锋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德锋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格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李德锋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德锋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补充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4,901.90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37.6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776.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0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6.74张,每张面值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41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1012609725	15,300.0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33	0.00
安徽瑞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001274236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609726	26,664.82
安徽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90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400001599	13,2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100001600	13,073.73
合计				68,300.00

(注1):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统一签署,由其下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办理实际操作。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瑞鹄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6.74张,每张面值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41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1012609725	15,300.0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33	0.00
安徽瑞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001274236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609726	26,664.82
安徽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90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400001599	13,2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100001600	13,073.73
合计				68,300.00

(注1):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统一签署,由其下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办理实际操作。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瑞鹄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线,公司结合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单独设立工会办公室和审计监督部,并将法务合规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线,公司结合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单独设立工会办公室和审计监督部,并将法务合规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物杭能”),授与公司经营层办理浙物杭能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益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DY4YL4R02

4、成立时间:2024年8月30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圣墩景区5号2幢二楼202室

6、注册资本:9,8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2020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为避免未来与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仪电集团承诺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上述承诺事项。

二、承诺前履行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9月9日,本次交易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持有云瀚科技7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云瀚科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事项已办理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至此,仪电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6.74张,每张面值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41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1012609725	15,300.0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33	0.00
安徽瑞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001274236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609726	26,664.82
安徽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90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400001599	13,2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100001600	13,073.73
合计				68,300.00

(注1):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统一签署,由其下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办理实际操作。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瑞鹄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6.74张,每张面值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41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1012609725	15,300.0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33	0.00
安徽瑞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项目	8112301012001274236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609726	26,664.82
安徽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制造项目	8112301012301274290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400001599	13,2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大型精密铸件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80630078801100001600	13,073.73
合计				68,300.00

(注1):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统一签署,由其下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办理实际操作。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瑞鹄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鼎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已于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宗铭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44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余成强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8日,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799,867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867股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4,19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4,195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046,516股计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宗铭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5日	64.29	8,428,134	0.9938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5日	50.14	9,235,000	1.0897	
合计				17,663,134	2.0836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7,731,658股为计算依据,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鼎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已于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宗铭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44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余成强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8日,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799,867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867股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4,19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4,195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截至2026年9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573,697股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046,516股计算。

2、因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上述减持主体的当前持股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解锁结果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64)、《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未实施减持。

注:上述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鼎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